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2、2016-002、2016-003、2016-006、2016-009、2016-012）。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

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